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EMS ☒ OHSMS ☐ 初审 ☐ 第(2)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1)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陕西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审核部门	工程部	陪同人员	董恒君
不符合事实描述: 查提供的《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中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过期;漏识别《西安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条例》。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6.1.3 条款 ☐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 条款 ☒ ISO45001: 2018 标准 6.1.3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一般 审核员: 李刚 审核组长: 李刚 受审核方代表: 董恒君 日期: 2020.11.20 日期: 2020.11.20 日期: 2020.11.20.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验证纠正措施及附件, 培训记录 审核员: 李刚 日期: 2020.11.24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因工作人员遗漏,未识别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最新版;未识别地方法规《西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纠正情况:

由行政部立即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增加识别《西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原因分析:

1. 工作人员遗漏识别。
2. 地方法规未按要发识别。
3. 监督工作及内审工作不到位。

纠正措施:

1. 组织培训。
2. 识别更新法律法规。

预定完成日期: ~~2020.08~~ 2020.11.20.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查询到《固体废物法》已在识别,随时关注更新情况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1. 11月24日完成培训。
2. 重新识别并识别法律法规最新版本。

验证人:

日期:

2020.11.24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2020.11.24



培训考核表

YC-QR-06

培训主题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培训 课 目	法律法规识别、更新及推行			
辅导教师		辅导老师						
培训时间		2020/11/24						
培训地点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考勤情况	考核记录				培训评价	
			理论	实习	结论	备注		
1	王阳友		✓				学习培训了 法律法规识别、更新及 推行。→。 邵明松	
2	陈红		✓					
3	谢波		✓					
4	刘坤杰		✓					
5	赵华		✓					
6	王明		✓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

序号	名 称	版 本 / 标 准 号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6.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1.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5.4.2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1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7.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10.26
8	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8.1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12/1
1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6.1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011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1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18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GB5749-2006	
19	地下水水质标准	GB/T14848-200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17. 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12.29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3/7/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5/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12.29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 修订本)		2013/1/1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18/10/26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06/2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5.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1-1
30	工伤保险条例		2011/1/1
3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8/1/1
32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12/1
3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4/18



34	高温作业分级	GBT4200-2008	
35	工伤认定办法		2011/1/1
36	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12/03
3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5/12
3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5/9
39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2012/5/16
40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2005/9/1
4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012/4/18
4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12/1
4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6-1
4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6-1
4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12-6-1
4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007	
4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4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49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2007	
50	受理消费者投诉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2号	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51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予以公布	2015年3月15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主席令 8 届第 11 号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
62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三包规定")		1995 年 10 月 31 日
63	西安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 4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2020/1/1
64			
65			

编制：赵华

批准：刘涛

时间：2020.11.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 修正) 现行有效

发布：2018-10-26 实施：2018-10-26

基本信息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效力级别法律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日期 2018-10-26

实施日期 2018-10-26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修订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 现行有效

发布：2013-06-29 实施：2013-06-29

基本信息

发文字号主席令第 5 号

效力级别法律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日期 2013-06-29

实施日期 2013-06-29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律修订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修正）

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发布者：西安人大 发布时间：2018-04-10 10:26:58 来源：西安人大

(2014年10月30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声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及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编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固定设备产生噪声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以及临街商业门点使用音响产生噪声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之外的社会生活噪声和车辆产生噪声的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市政公用、交通运输、文化、房管、工商、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环境保护、公安、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声环境保护工作，调解因环境噪声产生的邻里纠纷，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鼓励业主依法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管理的公约，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遵守。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



扫描全能王 创建